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组时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组时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决策过程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八、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相关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制度。

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充分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祥

杨乃定

金宝长